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碧容（原名：李珮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英文（住所詳卷，下同）

柯文哲

謝宗宏

陳柏剛

許睦燦

賴萬壽

龔曾祥

林子豪

廖昌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毒殺伊之子林祐生，並盜賣伊名下不動產及盜領保險金，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新臺幣4,500萬元本息，爰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繫屬中，乃指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，尚未終結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件主張之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

律關係（見原審卷第359頁）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；且聲請人業於原審判決前以書狀撤回起訴，經送達撤回書狀予相對人，渠等於10日內均未提出異議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、本院通知及送達回證可證（見原審卷第364至372頁、本院卷第85至10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6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為相對人同意聲請人撤回起訴，聲請人之請求已不存在，原判決亦失其效力，本院即毋庸處理聲請人之上訴，足見聲請人本件請求之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無從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